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二)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i) 洪英峯先生		
	(ii) Charles E. Chapman 先生		
	(iii) 梁偉祥博士		
	(b)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彼等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C. 於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授權董事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之額外股份。		

簽署(附註六)： _____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閣下名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
- 四、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六、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
- 七、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八、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九、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十、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